附件1

报 价 表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河池市城投宜居置业有限公司以购代建楼盘诉讼法律服务

项目编号：HCCT2025018号

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注：本次委托法律诉讼律师服务费采购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陆万零玖百元整（￥60900.00元），金额大小写要一致，否则无效。**

# 附件2

# 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方**（甲 方）**：**

住 所 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邮 箱：

经 办 人：

**受托方**（乙 方）**：**

负 责 人：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邮 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以购代建楼盘逾期交房等合同纠纷一案，委托乙方提供相关法律服务。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人员指派**

1.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专人完成甲方委托的上述法律事务；
2. 委派人员：

1.律师姓名： 律师执业证号： 联系号码：

2.律师姓名： 律师执业证号： 联系号码：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按照约定为委托人就 案提供有关法律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理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并直至甲方回收全部债权止等法律事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等包含且不仅限于上述内容。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根据202 年 月 日中标通知书，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律师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不含税金额为： ，税金为： ，税率为：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60%作为诉讼经费，计大写 元整（￥ 元）；剩余40％，计￥ 元（大写 元整)，乙方完成案件的诉讼代理后给予支付。甲方按乙方要求将费用划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以上费用采取一次包干的形式。

（二）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办案费用等：

2、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对于乙方的工作享有知情权，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二）甲方应当向乙方充分披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背景信息，并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提交乙方办理委托事项需必要的资料、文件、权证、证照等文件、资料，并对前述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除非另有书面指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证据均应为复印件或复制品，原件应由甲方妥善保管。以上资料应当排除基于甲方与第三人之保密约定而排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三）甲方应理解并尊重乙方的执业准则和习惯。在需要乙方律师处理有关事务时，除非突发事件，否则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出安排；

（四）为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支付律师费；

（六）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律师的工作服务内容，但不得影响乙方律师的正常工作秩序；

（七）甲方有证据认为乙方律师没有尽勤勉义务为其进行法律服务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律师；

（八）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已经支付的律师费不予退还。无正当理由乙方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付费用；

（九）甲方委托事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律师执业规范。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律师应当充分应用法律专业知识，按照法律规定，认真完成本案代理活动中的各项工作，按时出庭，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指派的律师必须遵守律师职业道德，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保守甲方秘密，尽职尽责，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本案进展情况和案件结果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四）乙方律师处理本案而取得的款物，应当及时转交给甲方，但有权从中扣除约定的费用和乙方律师为甲方垫付的费用；

（五）乙方律师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六）乙方律师应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

（七）乙方律师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八）乙方律师依照诉讼法律的规定，可以收集、查阅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同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会见和通信，出席法庭，参与诉讼，以及享有诉讼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的，其辩论的权利应当依法保障；

（九）乙方律师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调查情况；

（十）乙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

（十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派的律师：

（十二）乙方律师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甲方的授权委托进行工作，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十三）乙方律师应及时承办甲方委托办理的有关法律事务，并对所经事务的法性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授予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乙方律师不得超越代理权限，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

（三）乙方律师因过错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费用（如案件处理中甲方同意乙方临时垫付的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五）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同外的第三人。任何一方违反此款规定，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合同总金额的20%。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一）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五）甲方委托的案件已经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裁决，而且被执行方已按照裁决书完成补偿义务。

**第八条 保密**

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资料，除因本案的客观需要外，乙方律师应当认真履行保密义务。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案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执行终结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